
桂平市麒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王举废石加
工销售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桂平市麒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桂平市麒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罗军辉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罗军辉 （签字）

项目负责人：庞祖耀

填表人：庞祖耀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15994506926

传真：

邮编：537200

地址：桂平市垌心乡王举村金鸡屯、罗依队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15994506926

传真：

邮编： 537200

地址：桂平市垌心乡王举村金鸡屯、罗依队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原料堆场



成品堆场



圆锥破机



鄂破机



振动筛及喷淋装置



废水沉淀池及雨水沟



洗砂区循环水池



三级化粪池所在地



办公区



硬化地面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废气、噪声监测报告及监测公司资质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桂平市麒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王举废石加工销售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桂平市麒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桂平市垌心乡王举村金鸡屯、罗依队				
主要产品名称	砂石及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2 万吨砂石及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2 万吨砂石及机制砂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桂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桂平市麒麟矿业有限责任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桂平市麒麟矿业有限责任公 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 万	比例	4.6%
实际总投资	800 万	环保投资	34 万	比例	4.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9、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0 年 9 月 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 10、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 11、《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2019年1月7日）； 12、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桂平市麒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王举废石加工销售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 13、桂平市环境保护局以浔环审[2020]7号《关于桂平市麒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王举废石加工销售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2月17日；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抑尘用水、振筛喷淋废水、破碎及打砂喷淋废水、洗砂废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振筛喷淋废水、破碎及打砂喷淋废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喷淋抑尘用水自然蒸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废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 mg/m³）。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取值表号及级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指标</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d>表 2</td><td>颗粒物</td><td>120</td><td>1.0</td></tr></table>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20	1.0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20	1.0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桂平市垌心乡王举村金鸡屯、罗依队。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废属于一般固废，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2019 年 11 月 19 日，项目在桂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450881-30-03-040953。2019 年 12 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桂平市麒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王举废石加工销售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0 年 2 月 17 日，桂平市环境保护局以浔环审[2020]7 号《关于桂平市麒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王举废石加工销售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完成生产调试。2021 年 7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9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了《桂平市麒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王举废石加工销售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桂平市垌心乡王举村金鸡屯、罗依队。项目租赁场地建设生产，本项目东、南、西、北面均为林地及早地，南面 30m 为大湟江。

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原料、成品堆场、生产线等位于厂区东西面及中部；项目办公区位于厂区的东北面，处于全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处。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0 万元。项目位于桂平市垌心乡王举村金鸡屯、罗依队，总占地面积为 12925m²，总建筑面积为 102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生产车间以及配电房等配套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 52 万吨砂石及机制砂。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备注
------	------	--------	--------	------	----

桂平市麒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王举废石加工销售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为 12925m ² , 总建筑面积约 10200m ²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生产车间以及配电房等配套设施, 建成投产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52 万吨砂石及机制砂。		占地面积约为 12925m ² , 总建筑面积约 10200m ²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生产车间以及配电房等配套设施, 建成投产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52 万吨砂石及机制砂。		无变更	
储运工程	1#原料堆场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		无变更	原料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三面围挡(围挡高度高于原料堆放高度)、加盖顶棚, 用于原料堆放, 成品堆场位于厂房内, 用于成品堆放。
	2#成品堆场	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		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接山上泉水, 生产用水为就近江边取水。		生活用水接山上泉水, 生产用水为就近江边取水。		无变更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后外排。		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后外排。		无变更	
	供电	由镇区电网提供		由镇区电网提供		无变更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及员工宿舍	设置办公室, 不设置员工宿舍和食堂		建筑面积 250m ² , 行政办公室, 不设置员工宿舍和食堂。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	卸料粉尘、堆场扬尘	原料和成品堆场三面围挡顶棚加盖, 堆场四周均设置有全自动洒水喷淋装置	卸料粉尘、堆场扬尘	原料和成品堆场三面围挡顶棚加盖, 堆场四周均设置有全自动洒水喷淋装置。	无变更	
		工艺粉尘	湿法工艺+布袋除尘系统+15m 排气筒(同一套)	工艺粉尘	湿法工艺	有变更	鄂破、强力反击破、重锤破及筛分工序均有喷雾洒水装置, 但并未安装布袋除尘系统

							+15m 排气筒，上述工序产生的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且根据现场监测，无组织粉尘排放达标。
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旱地施肥，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后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旱地施肥，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后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无变更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	围墙、减振器。	无变更				
固体废弃物	初期雨水池污泥、沉淀池沉渣外卖给砖厂做原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初期雨水池污泥、沉淀池沉渣用作厂区铺路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有变更				

项目建设内容除各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由有组织改为无组织，初期雨水池污泥、沉淀池沉渣由外卖给砖厂做原料改为用作厂区铺路材料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

4、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年产 52 万吨砂石及机制砂。

工程设计产品方案：年产 52 万吨砂石及机制砂。

工程实际产品：年产 52 万吨砂石及机制砂。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振动给料机	1	1	与环评一致	/
2	颚式破碎机	1	1	与环评一致	/
3	颚式破碎机	2	2	与环评一致	/
4	振动筛	2	2	与环评一致	/
5	立轴式制砂机	1	1	与环评一致	/
6	轮式洗砂机	1	1	与环评一致	/
7	直线振动脱水机	1	1	与环评一致	/
8	皮带输送机	7	7	与环评一致	/
9	喷淋装置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

项目生产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公用工程

给水：生活用水接山上泉水、生产用水就近抽取江水。本项目新鲜用水量约为 180600m³/a。

排水：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后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旱地施肥，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供电：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7、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8、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0 万，环保投资约 34 万，占总投资的 4.25%，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内 容				投资费用（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估算	实际投入
废 水	施 工 期	设置隔油沉砂池		设置隔油沉砂池		0.5	0.5
	营 运 期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	2
		生产废水	沉淀池	生产废水	沉淀池	5	4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	1	1
废 气	施 工 期	洒水车喷雾抑尘		洒水车喷雾抑尘		0.5	0.5

	运营期	卸料粉尘、堆场扬尘	原料和成品堆场三面围挡顶棚加盖，堆场四周均设置有全自动洒水喷淋装置	卸料粉尘、堆场扬尘	原料和成品堆场三面围挡顶棚加盖，堆场四周均设置有全自动洒水喷淋装置	4	6
		工艺粉尘	湿法破碎+布袋除尘+15m排气筒（共一套）	工艺粉尘	洒水喷淋装置	15	5
噪声	施工期	施工围挡		施工围挡		0.5	0.5
	运营期	降声、降噪措施		降声、降噪措施		1.8	1.8
		机器设备安装减震垫、厂界四周设置隔声墙		机器设备安装减震垫、厂界四周设置隔声墙		5	8
固废	施工期	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0.5	0.5
	运营期	沉淀池泥渣外售给给砖厂作原料		沉淀池泥渣用作厂区铺路		2	2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绿化		绿化种植		绿化种植		0.2	0.2
合计						37	34

9、项目变动工程

本项目建设内容除各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由有组织改为无组织，初期雨水池污泥、沉淀池沉渣由外卖给砖厂做原料改为用作厂区铺路材料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且根据现场监测，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桂平市垌心乡王举村金鸡屯、罗依队，总占地面积为 12925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0200m ²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生产车间以及配电房等配套设施，建成投产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52 万吨砂石及机制砂。	项目位于桂平市垌心乡王举村金鸡屯、罗依队，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37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生产车间以及配电房等配套设施，建成投产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52 万吨砂石及机制砂。	本项目建设内容除各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由有组织改为无组织，初期雨水池污泥、沉淀池沉渣由外卖给砖厂做原料改为用作厂区铺路材料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1	重晶石矿	520000t/a	外购，利用麒麟山重晶石矿露天开采过程中剥离地表的废石进行破碎。
2	新鲜水	180600m ³ /a	浔江水、自来水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设计消耗基本一致。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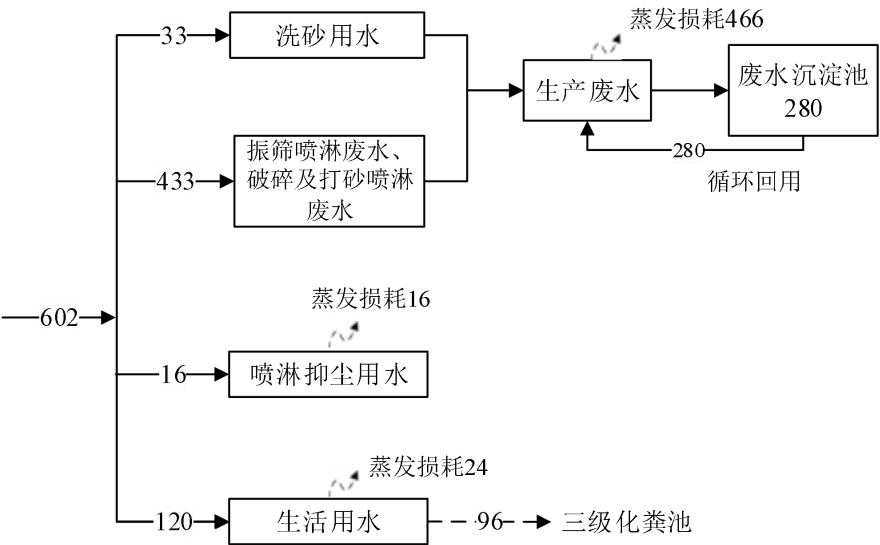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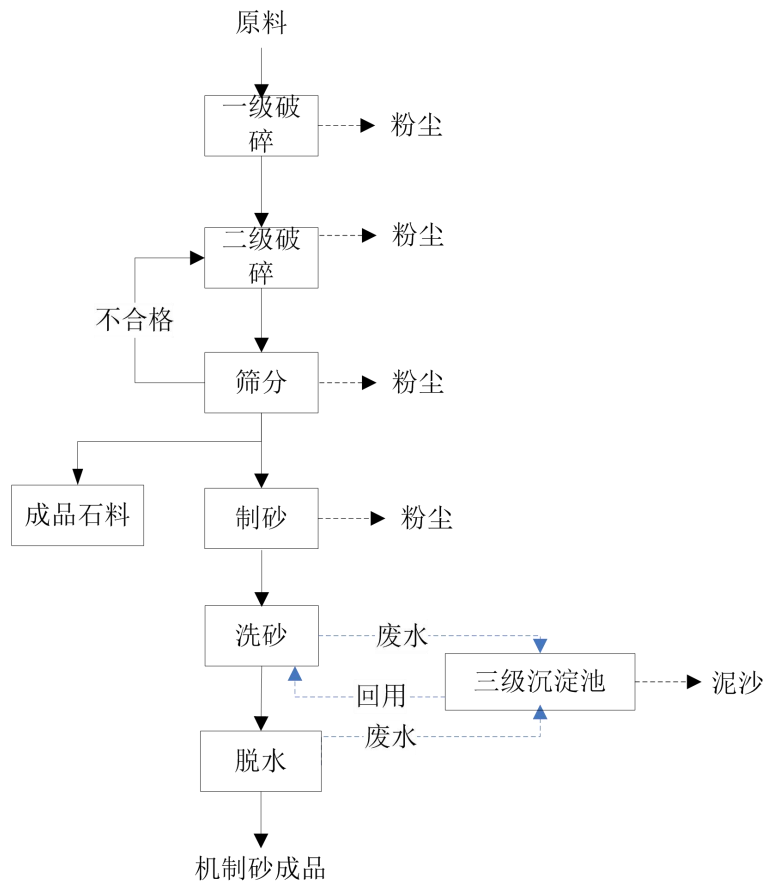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用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备注：项目各生产环节均产生噪声污染。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经皮带输送进行一级破碎（湿式作业，用水喷淋），一级破碎后，紧接着输送至二级破碎（湿式作业，加入适量水，减少物料对设备的摩擦及降低粉尘产生量），二级破碎后经筛分机筛分，筛分后部分石料直接作为不同规格（30-60mm、5-30mm）的产品，另外部分砂石再次返回破碎机破碎以及立轴式制砂机进行制砂（湿法破碎）。

振动分筛完的砂子首先进入洗砂机进行洗砂，将附着在表面的泥粉清洗去除。然后清洗完的砂子进入脱水筛进行脱水，经振动脱水后得到机制砂成品。

湿法破碎、洗砂及脱水过程均会产生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内沉淀处理，上层澄清水均回收利用至洗砂工序，底部泥沙定期清掏后用压滤机压成泥块，用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抑尘用水、振筛喷淋废水、破碎及打砂喷淋废水、洗砂废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振筛喷淋废水、破碎及打砂喷淋废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喷淋抑尘用水自然蒸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1.1 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振筛喷淋废水、破碎及打砂喷淋废水、洗砂废水经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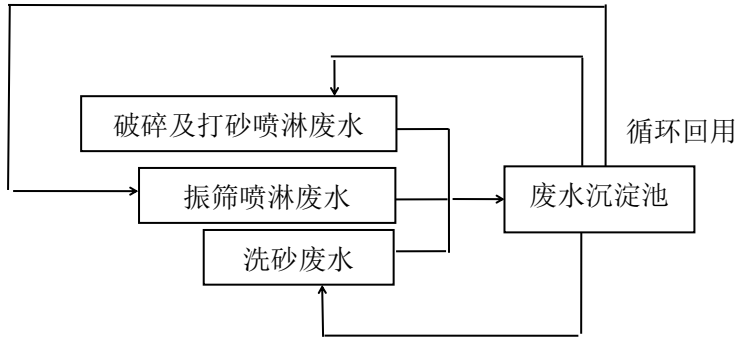


图 3-1 水洗废水和湿式破碎喷淋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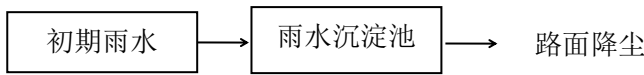


图3-2 初期雨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1.2 降尘水

项目喷淋抑尘用水自然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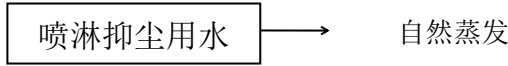


图 3-3 降尘用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1.3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m³/a（0.32m³/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

SS、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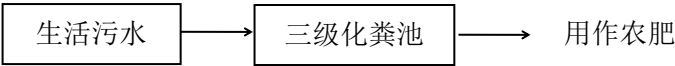


图 3-4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气

鄂破、强力反击破、重锤破及筛分工序产生的工序粉尘，通过喷雾洒水降尘后，粉尘呈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5。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鄂破、强力反击破、重锤破及筛分工序产生的工序粉尘。	生产工序	粉尘	无组织	喷雾洒水降尘装置	大气中	/

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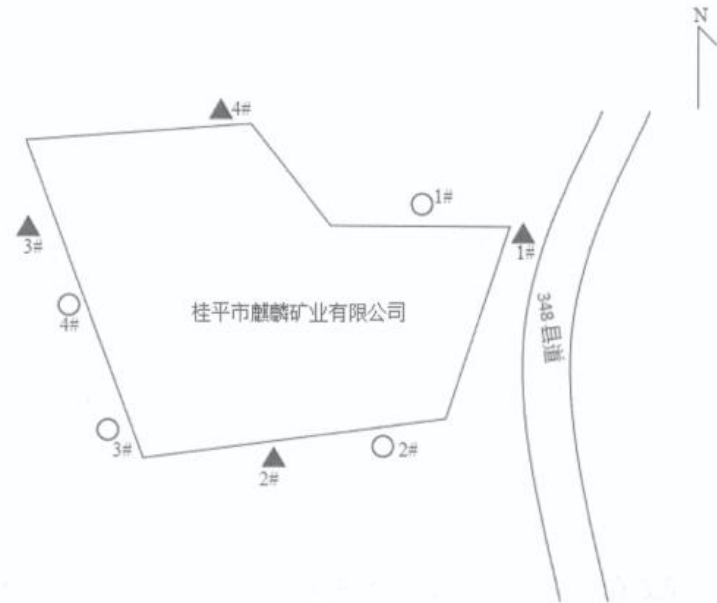


图 3-5 无组织废气处理流程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振动给料机	85	1	破碎机旁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布置远离厂房边界，安装减震垫
颚式破碎机	85	1	给料机旁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布置远离厂房边界，安装减震垫
振动筛	90	1	给料机旁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布置远离厂房边界，安装减震垫
皮带输送机	85	6	缓冲料堆场内	间歇	选用低噪音设备
喷淋装置	85	1	洗砂区内旁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立轴式制砂机	80	2	振动筛旁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轮式洗砂机	85	4	洗砂区内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直线振动脱水机	80	1	沉淀池旁	间歇	选用低噪音设备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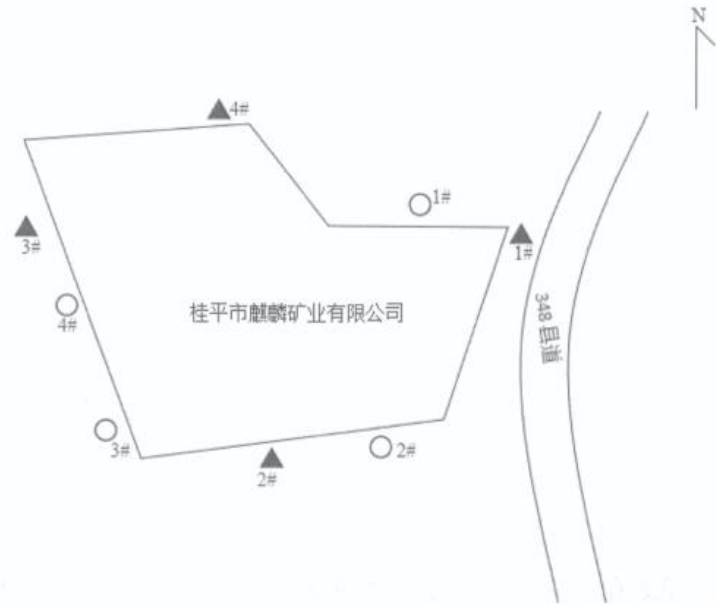


图 3-6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4、固废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沉淀池、初期雨水池底泥	522	522	用作厂区铺路材料
	生活垃圾	1.2	1.2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5、“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桂平市麒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王举废石加工销售场建设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场所	颗粒物	喷水抑尘等
		运输车辆	CO、HC、NO ₂	/
	运营期	原料卸料及堆放	原料和成品堆场三面围挡顶棚加盖，堆场四周均设置有全自动洒水喷淋装置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破碎筛分制砂工序	粉尘	
		运输扬尘	湿法工艺+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水污染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
		生产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经初期雨水池处理后全部回用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
			建筑垃圾	部分回用，其余清运至指定地点
	运营期	沉淀池	沉渣	外卖给砖厂作原料
		初期雨水池	底泥	
		办公区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施工期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加强管理
	运营期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厂界四周设置隔声墙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建设时导致造成地表裸露, 土体结构松散, 在水和重力等外力的作用下, 将会产生及加剧水土流失; 项目周边大部分均为建成区, 受人为影响大、生态环境一般, 运营期间, 对整个地区生态系统的功能和稳定性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也不会引起物种的损失。				
1.2 总量控制结论 由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不排入地表水体, 项目不设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产废气中无国家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因此, 本项目不作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拟建项目(项目代码 2019-450881-30-03-040953)位于桂平市垌心乡王举村金鸡屯、罗依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主体工程,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等储运工程, 办公区等辅助工程, 供水, 供电等公用工程, 以及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项目主要利用麒麟山重晶石矿露天开采过程中剥离地表的废石为原材料, 通过破碎、筛分、制砂清洗等工艺生产块石、碎石和机制砂, 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块石 20 万吨、碎石 30 万吨和机制砂 2 万吨。项目总投资约 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 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营运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振筛喷淋废水、破碎及制砂喷淋废水、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不得外排; 初期雨水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或洒水抑尘;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施肥。 (二)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夜间不生产, 并采取隔音、基础减振、吸声、合理布局及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生产线破碎、制砂、筛分工序采取湿法作业，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的粉尘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原料仓库、成品仓库、输送皮带采取密闭、围挡、喷淋等防风抑尘措施；并采取硬化地面、在物料装卸过程降低装卸高度、加大对厂区运输道路和邻近的道路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表 2 中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四）落实固废处置措施。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初期雨水收集池底泥出售给砖厂制砖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临时贮存场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请桂平市环境监察大队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表 5-2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测量范围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1.0~133.0dB(A)

2、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3，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4。

表 5-3 废气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2			GGZS-YQ-42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GZS-YQ-155
4			GGZS-YQ-156
5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32 (1)
6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7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8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表 5-4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22
2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气、噪声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2）进行监测，根据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2021】第 373 号，详见附件 2）。

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对采样所用的烟尘采样仪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及 4 类标准进行，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

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 注
无组织 排放废 气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选择在正常 生产、环保设 备正常运行 时段内采样。

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东、南、西、北厂界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本次验收对昼、夜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及附图 4。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面、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 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2 万吨砂石（即 1733t/d），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对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工况，大多数情况下依据的是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本项目属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工况根据实际产量来记录。2021 年 9 月 08~0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日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小时生产 负荷 (%)
2021.09.08	砂石、机 制砂	1733	1300	75
2021.09.09	砂石、机 制砂	1733	1200	69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抑尘用水、振筛喷淋废水、破碎及打砂喷淋废水、洗砂废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振筛喷淋废水、破碎及打砂喷淋废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喷淋抑尘用水自然蒸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故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噪声：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抑尘用水、振筛喷淋废水、破碎及打砂喷淋废水、洗砂废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振筛喷淋废水、破碎及打砂喷淋废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喷淋抑尘用水自然蒸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由于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无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21\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具体的监测情况及评价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2021.09.08	9:00~10:00	晴	100.2	东北风	1.6	31.5
	13:00~14:00		99.8		1.9	34.4
	16:00~17:00		100.1		1.6	32.5
2021.09.09	9:30~10:30	晴	100.3	东北风	2.2	31.2
	11:30~12:30		100.0		1.7	33.7
	15:00~16:00		100.1		2.1	32.4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采样 频次	监 测 结 果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1# 厂界外上风 向	2# 厂界外下风 向	3# 厂界外下风 向	4# 厂界外下风 向	最大值		
2021.09.08	颗粒 物	第 1 次	0.113	0.132	0.188	0.207	0.207	1.0	达标
		第 2 次	0.152	0.152	0.229	0.286	0.286		
		第 3 次	0.151	0.189	0.264	0.227	0.264		
2021.09.09	颗粒 物	第 1 次	0.131	0.206	0.244	0.281	0.281	1.0	达标
		第 2 次	0.171	0.304	0.285	0.266	0.304		
		第 3 次	0.189	0.264	0.302	0.321	0.321		

2.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5。

表7-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 L _{eq} ,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09.08	1#厂界东面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2#厂界南面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3#厂界西面	昼间	59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4#厂界北面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2021.09.09	1#厂界东面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2#厂界南面	昼间	59	60	达标
		夜间	49	50	达标
	3#厂界西面	昼间	59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4#厂界北面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2.4 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利用率为 100%。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因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故不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类，申报年限为 2020 年。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50881MA5L872D7B001U。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抑尘用水、振筛喷淋废水、破碎及打砂喷淋废水、洗砂废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振筛喷淋废水、破碎及打砂喷淋废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喷淋抑尘用水自然蒸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故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1.2.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抑尘用水、振筛喷淋废水、破碎及打砂喷淋废水、洗砂废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振筛喷淋废水、破碎及打砂喷淋废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喷淋抑尘用水自然蒸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由于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无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2.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21\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1.2.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2.3 固废

经调查，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池泥沙用作厂区铺路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利用率为 100%。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桂平市麒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桂平市麒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王举废石加工销售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50881-30-03-04 0953		建设地点		桂平市垌心乡王举村金鸡屯、 罗依队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23°41'24.41", E 110°08'45.6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2 万吨砂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2 万吨砂石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桂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浔环审〔2020〕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桂平市麒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桂平市麒麟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450881MA5L872D7B001U	
	验收单位		桂平市麒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69%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		所占比例（%）		4.6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		所占比例（%）		4.25	
	废气治理（万元）		7.5	废气治理 （万元）	11.5	噪声治理（万元）	1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2	其他（万 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桂平市麒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81MA5L872D 7B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522		522			522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桂 平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文 件

浔环审〔2020〕7号



桂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桂平市麒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王举废石加工 销售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平市麒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桂平市麒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王举废石加工销售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项目代码：2019-450881-30-03-040953）位于桂平市垌心乡王举村金鸡屯、罗侬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主体工程，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等储运工程，办公区等辅助工程，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以及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项目主要利用麒麟山重晶石矿露天开采过程中剥离地表的废石为原材料，通过破碎、筛分、制砂清洗等工艺生产块石、碎石和

机制砂，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块石 20 万吨、碎石 30 万吨和机制砂 2 万吨。项目总投资约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营运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振筛喷淋废水、破碎及制砂喷淋废水、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初期雨水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或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施肥。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不生产，并采取隔音、基础减振、吸声、合理布局及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生产线破碎、制砂、筛分工序采取湿法作业，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

排气筒排放，排放的粉尘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2.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输送皮带采取密闭、围挡、喷淋等防风抑尘措施；并采取硬化地面、在物料装卸过程降低装卸高度、加大对厂区运输道路和邻近的道路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四）落实固废处置措施。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初期雨水收集池底泥出售给砖厂制砖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临时贮存场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

者使用。

五、请桂平市环境监察大队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桂平市环境监察大队，本局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股、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股，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桂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秘书股

2020 年 2 月 17 日印发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21]第 373 号

项目名称：桂平市麒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王举废石加工
销售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桂平市麒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桂平市麒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王举废石加工销售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 称	桂平市麒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桂平市垌心乡王举村金鸡屯、罗依队		
	联系人	庞祝耀	联系电话	15994506926
受检方 信息	名 称	桂平市麒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桂平市垌心乡王举村金鸡屯、罗依队		
	联系人	庞祝耀	联系电话	15994506926
监测类别	☐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 委托监测 ☐ 自送样委托监测 ☐ 其它()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1.09.08~2021.09.09		
	来 源	☒ 现场采样 ☒ 现场监测 ☐ 自送样		
	种 类	☐ 环境空气 ☐ 室内空气 ☒ 废 气 ☐ 其他() ☐ 环境噪声 ☒ 厂界噪声 ☐ 交通噪声 ☐ 其他() ☐ 废(污)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其他()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技术依据

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厂界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8~133)dB(A)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3-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32 (1)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2
		GGZS-YQ-15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GZS-YQ-156
		GGZS-YQ-1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07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5 (1)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67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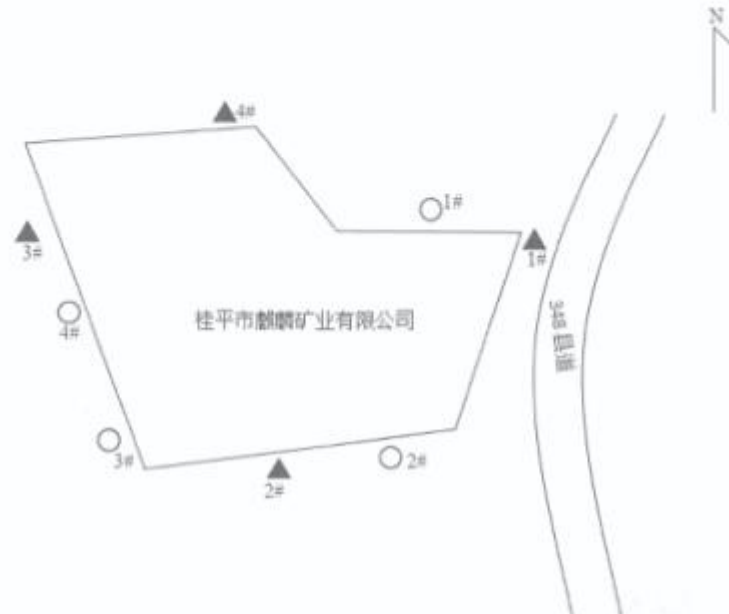
四、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4-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温度 (°C)
2021.09.08	09:00~10:00	晴	100.2	东北风	1.6	31.5
	13:00~14:00		99.8	东北风	1.9	34.4
	16:00~17:00		100.1	东北风	1.6	32.5
2021.09.09	09:30~10:30	晴	100.3	东北风	2.2	31.2
	11:30~12:30		100.0	东北风	1.7	33.7
	15:00~16:00		100.1	东北风	2.1	32.4

五、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5-1 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mg/m ³)				
		1#厂界外 上风向	2#厂界外 下风向	3#厂界外 下风向	4#厂界外 下风向	最大值
2021.09.08	第 1 次	0.113	0.132	0.188	0.207	0.207
	第 2 次	0.152	0.152	0.229	0.286	0.286
	第 3 次	0.151	0.189	0.264	0.227	0.264
2021.09.09	第 1 次	0.131	0.206	0.244	0.281	0.281
	第 2 次	0.171	0.304	0.285	0.266	0.304
	第 3 次	0.189	0.264	0.302	0.321	0.321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5-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1.09.08	1#厂界东面	57	工业噪声	45	社会生活噪声
	2#厂界南面	58	工业噪声	47	社会生活噪声
	3#厂界西面	59	工业噪声	44	社会生活噪声
	4#厂界北面	56	工业噪声	45	社会生活噪声
2021.09.09	1#厂界东面	58	工业噪声	46	社会生活噪声
	2#厂界南面	59	工业噪声	49	社会生活噪声
	3#厂界西面	59	工业噪声	46	社会生活噪声
	4#厂界北面	57	工业噪声	45	社会生活噪声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负责。

(以下空白)

签名: 陆欢欣

编制: 陆欢欣

签名: 唐宇燕

审核: 唐宇燕

签名: 罗靖

批准: 罗靖

批准日期: 2021 年 09 月 28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2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 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50881MA5L872D7B001U

单位名称: 桂平市麒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桂平市西山镇桂江中路商贸城路口
法定代表人: 罗军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垌心乡王举村金鸡屯、罗依队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81MA5L872D7B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4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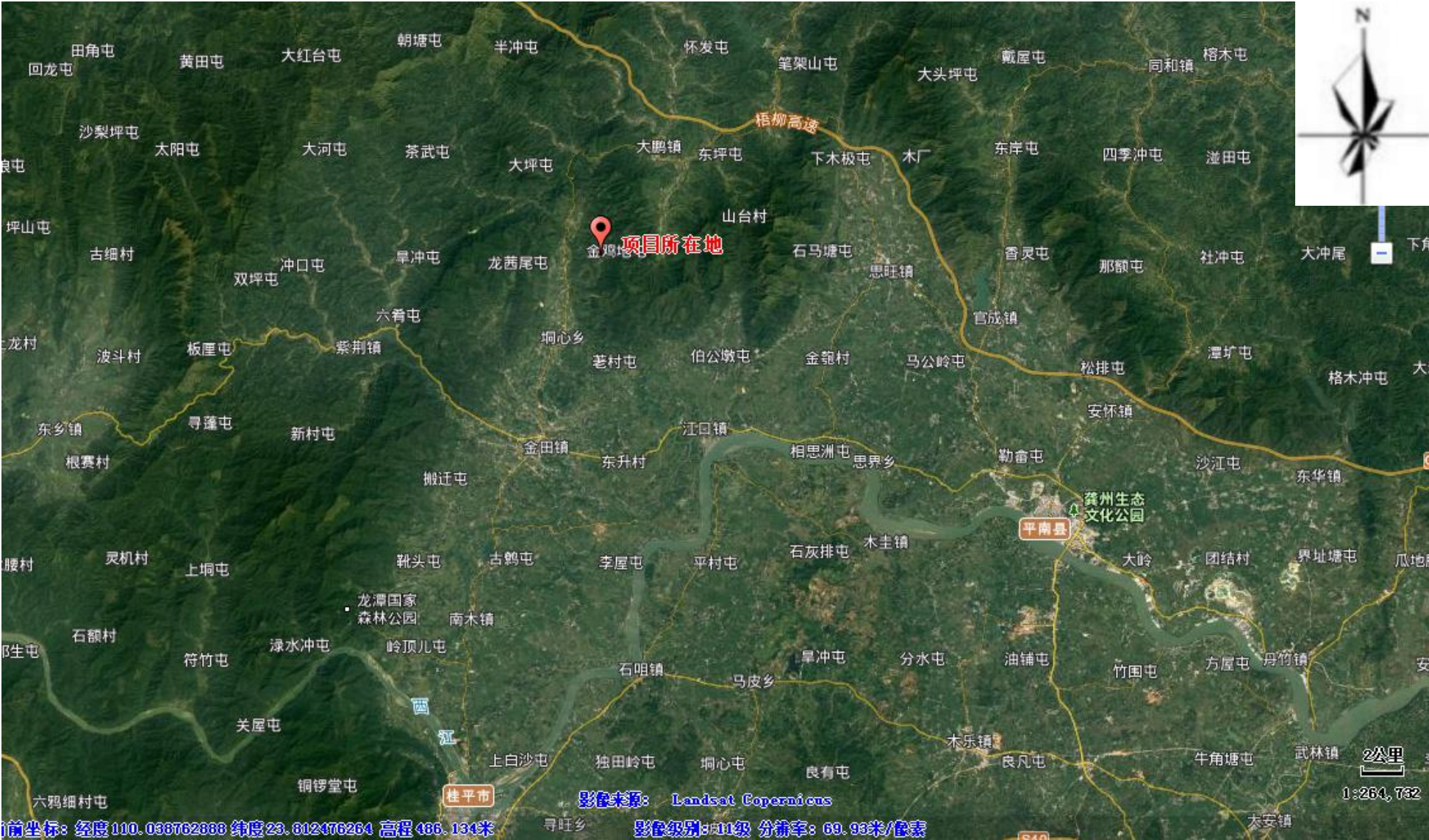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盖章)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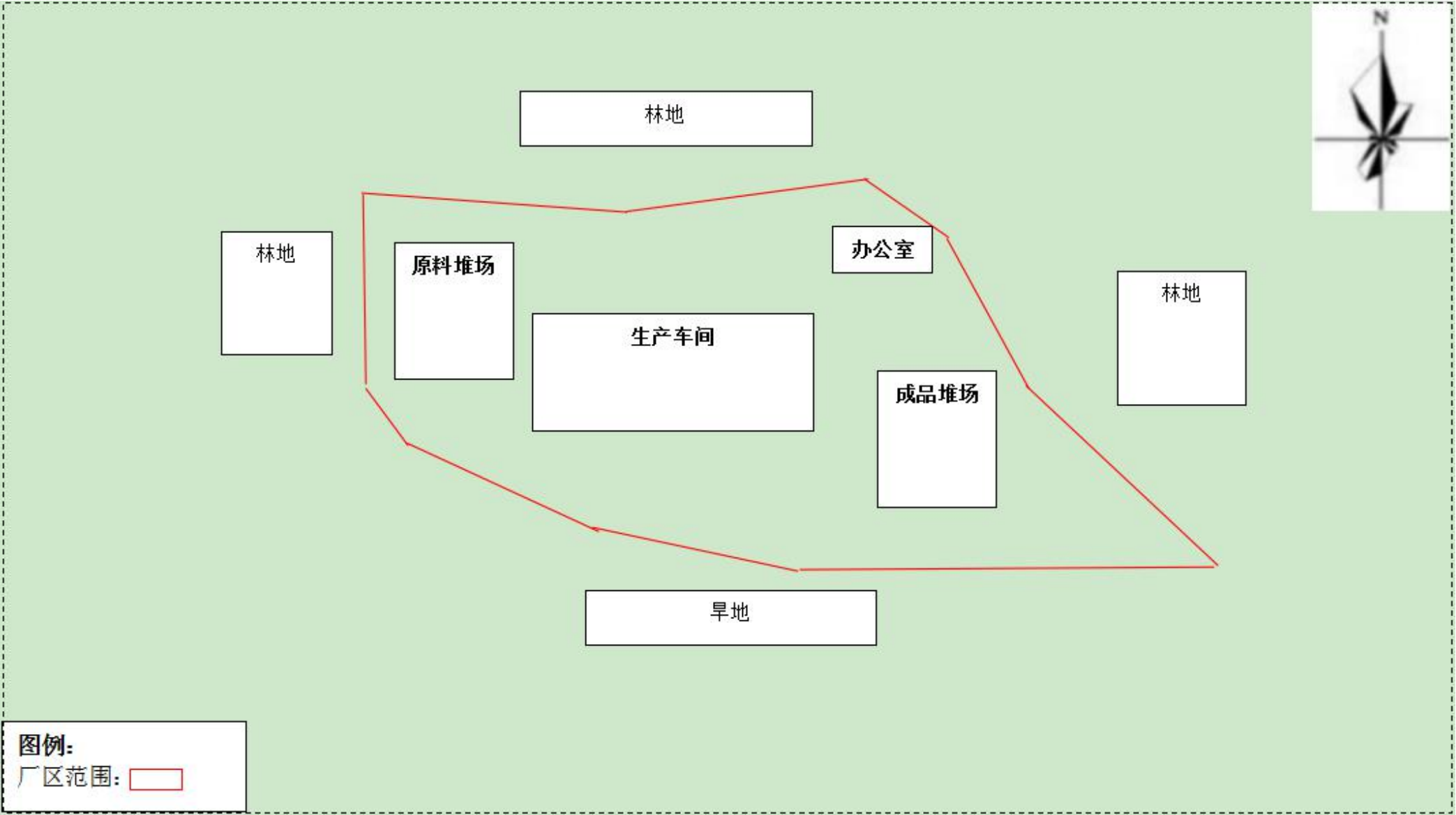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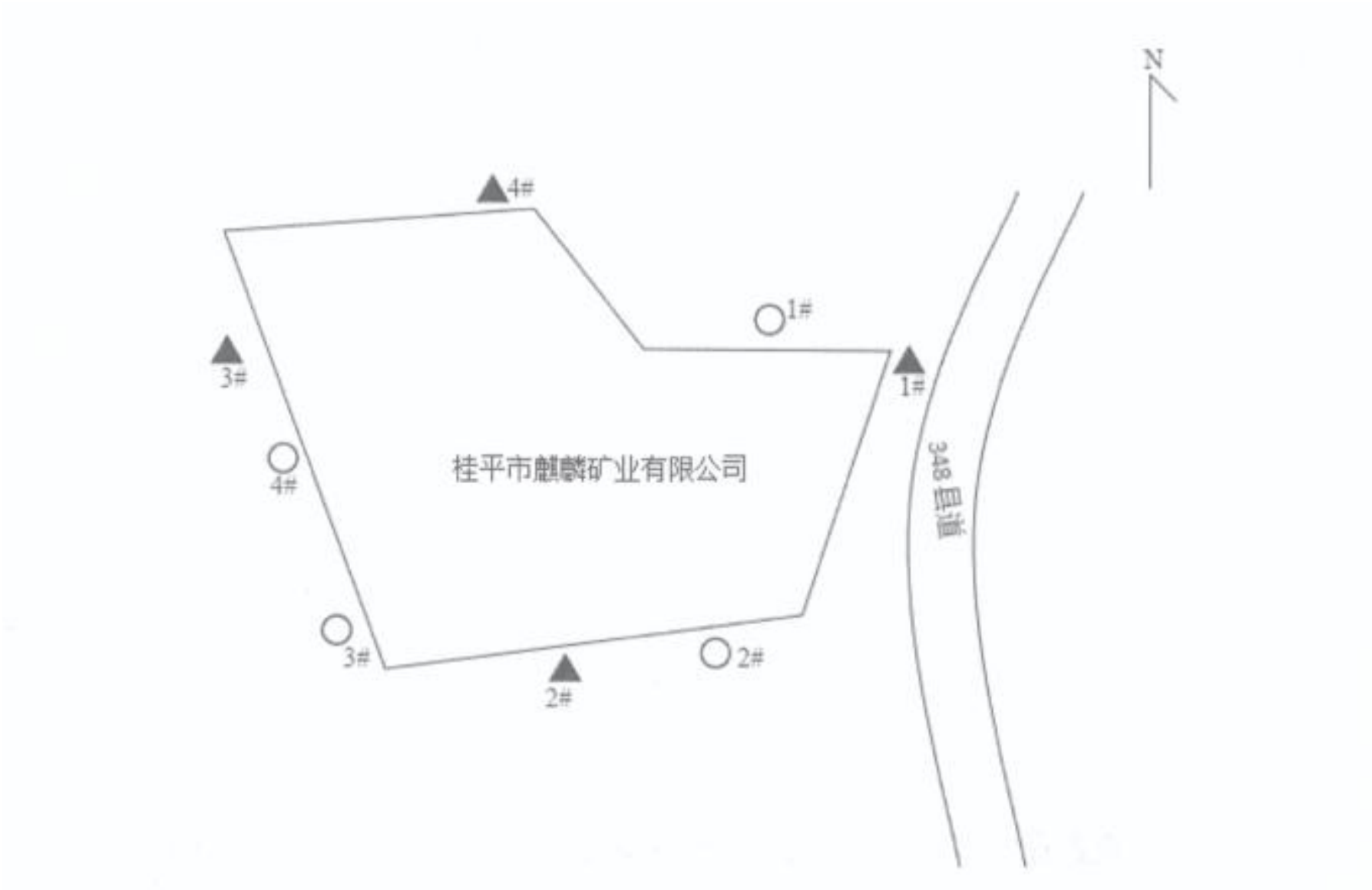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布点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